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委托出席会议董事 1 名（副董事长李琦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太金出席会议），董事曾毅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 5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沙湾区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投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与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招标人为乐山市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项目采用 BOT 模式（即社会资本方负责建设，完工后进行特许经营，期满后，转交给业主单位），由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设计。本项目静态总投资 9370.7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874.14 万元，债务融资 7496.57 万元。项目资本金由政府方出资 20%，社会资本方出资 8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

二、联合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成立时间：1982 年

注册资本：6841.41 万元

注册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西段 55 号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水管道安装、维修；污水处理；自来水及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2. 公司名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华

成立时间：1987 年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金牛区沙湾东二路 1 号

经营范围：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环境评价。

三、相关风险及防范措施

该项目在招标及中标后，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公司根据风险，制订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1. 中标风险，公司 PPP 小组在投标过程中将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请相关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核查，避免出现投标不成功等情况。

2. 融资风险，本项目合作期限 30 年，而银行传统项目贷款时间在 15 年左右，为解决贷款问题，PPP 小组及时与金融机构沟通，目前已与部分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意向。

3. 建设风险，如中标后，PPP 小组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建设质量与建设进度，保证项目的规范性、合法性，同时也能起到迅速锻炼自身队伍的作用。

4. 运营风险，本项目回报机制确定为“可行性缺口补助”，且项目资本金收益率上限为 7%，保底水量为设计水量的 80%，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压力，同时借鉴自来水公司先进的水厂运营经验为项目的运营提供可靠的运营管理与技术支持，降低运营成本。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参与该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污水处理业务，积累 PPP 项

目的相关经验，培养专业化的人才，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授权事项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该项目投标活动以及中标后具体组织实施与本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沙湾区平台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2. 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本项目的融资管理、资金管理、工程建设、运行维护、资产移交等相关事宜。同意项目公司以收费权质押或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行融资。

3. 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鉴于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联合体能否中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标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0日